

洪洞县2025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7号），为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规范耕地进出平衡管理，对“进出平衡”实行指标化、台账化管理，按照年度耕地“以进定出、总量平衡、进优出劣”的方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管理目标，编制形成《洪洞县2025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方案》。

二、编制目的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守住耕地红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管控耕地转为非耕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实施“两个严格”管控措施。保护和管控好真正的耕地。

三、编制原则

1. 坚持“以进定出”，根据年度内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可整治恢复为耕地的数量确定耕地流出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数量；

2. 坚持“总量平衡”，要先行整治恢复补充相当数量和质量耕地后，再行实施耕地用途转换；

3. 坚持“优进劣出”，恢复的耕地质量不低于转出耕地的质量，确保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四、严格耕地转出

1. 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2. 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

3.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4.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5. 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6. 不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农田防护林建设。

7. 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未经批准或不符合相关标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

8.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9.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五、可以转出

1. 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批准实施的国土绿化工程。
2. 符合相关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种树建设绿化带。
3. 符合农业农村相关规划，经批准实施的农田防护林、沟渠、农村道路等工程。
4. 符合农业农村相关规划，经批准实施，将流转给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商企业等的耕地转为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的项目。
5. 符合农业农村相关规划，经批准实施的设施农业、坑塘水面等涉及占用耕地的项目。
6. 符合水利相关规划，经批准实施的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

六、规范耕地转入

1. 不得在25度以上陡坡地上整治耕地；
2. 不得在河道、湖区、林区、牧区、沙荒、石漠化土地上整治耕地；
3. 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整治耕地；
4. 不得将城镇村庄范围内整治耕地作为进出平衡转进耕地来源；
5. 不得违规毁林整治耕地，不得将已实施退耕还林形成的林地整治恢复为耕地；

6. 不得在土壤严重污染区域范围内整治转进耕地;
7. 其它法律法规及国家禁止整治耕地情况。

七、耕地允许转出情形

对于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出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林业等相关专项规划前提下优先转出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的耕地。

八、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流程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中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签字同意,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其他土地由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申请,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后实施。

九、落实保障措施

我县充分认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极端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履行耕地进出平衡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任务。

解读单位: 洪洞县自然资源局

办公电话: 0357-6250126